

巴彦县第一殡仪馆

基本服务项目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			批准文件号
	火化项目	拣灰式炉500元/具				巴政规〔2019〕3号
	遗体存放项目	房间（自选）550元/天	房间（自选）350元/天	房间（自选）200元/天	冷冻间50元/天	巴政规〔2019〕3号
	遗体接运项目	福田牌车辆县域内/300元/具、次				巴政规〔2019〕3号
		奔驰牌车辆县城内双方协定				自选
		出殡车辆县城内双方协定				自选
骨灰寄存项目	寄存室（自选）盒/月/20元	寄存室（自选）盒/月/13元	寄存室（自选）盒/月/7元		巴政规〔2019〕3号	
减免政策	根据县民政局和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联合下发的巴民政规〔2021〕1号文件《巴彦县户籍居民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》对符合要求的减免对象进行依法依规减免。 一般免费对象及免费项目、标准：具有巴彦县户籍且无丧葬补助的城乡居民。1、专用殡仪车辆遗体接运。免费标准：巴彦县域内300元/具。2、三天内冰柜遗体冷藏寄存。免费标准：停尸间200元/具、天（最多3天），合计600元/具。3、遗体火化。免费标准：火化费400元/具。4、一年内普通格位骨灰寄存。免费标准：156元/盒、年（13元/盒、月）。 特殊免费对象及免费项目、标准：具有巴彦县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重度残疾人、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、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、享受定期抚恤和补助的“两参”（参战参试）退役军人和“三属”（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）、在乡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公安机关开具死亡证明、火化通知书的无名尸。上述特殊群体在免除四项殡葬基本服务外，还免费提供一次性纸棺一个。免费标准：200元/棺；免费提供一个骨灰盒。免费标准：500元/盒。					
服务内容	遗体接运、存放、火化和骨灰寄存、遗体消毒防腐、殡葬设施租用，殡葬用品租用、绢花花圈租用，殡葬礼仪等殡葬殡仪服务。					
服务流程	确定死亡 → 接通殡仪馆24小时值班电话（57522617） → 预定高、低档接运尸体车辆 → 接运尸车到殡仪馆后进行遗体消毒处理 丧属到接待室办理遗体寄存登记并签订相关协议（殡仪馆确定一名工作人员开展一对一服务） → 确定遗体寄存室进行遗体寄存 → 预约火化时间 为符合条件丧属办理享受惠民减免政策手续 → 办理相关火化和骨灰寄存手续 → 举行告别仪式 → 进行遗体火化 → 装殓骨灰 → 到寄存大楼办理骨灰寄存					
服务程序	1、接尸车到殡仪馆后，由工作人员进行验尸，然后进行遗体消毒； 2、丧属到接待室办理遗体寄存等手续，同时殡仪馆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开展一对一服务； 3、由丧属自愿选择确定寄存房间进行遗体寄存； 4、为巴彦籍能够享受殡葬惠民政策减免人员办理相关手续。需要丧属提供死亡人员享受殡葬政策减免相关证明，填写相关表格，殡仪馆工作人员确定死亡人员是否符合殡葬惠民减免条件，为符合条件的办理相关殡葬费用减免手续； 5、丧属同殡仪馆预约火化时间； 6、家属提供医学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单、死者户口、身份证、经办人身份证等资料，到寄存大楼办理骨灰寄存手续； 7、举行告别仪式； 8、进行遗体火化； 9、装殓骨灰； 10、寄存骨灰的，带寄存手续到寄存大楼办理骨灰寄存。					

六公开公示板

延伸服务项目

丧属用品项目

六公开公示板

价格监督部门：巴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举报电话：57512315

行业监管部